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政府

调查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1
1.3 验收调查工作过程.....	1
1.4 验收工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时段、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5
2.5 验收标准.....	6
2.6 环境保护目标.....	8
2.7 调查重点.....	8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	10
3.2 工程主要任务.....	10
3.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12
3.4 交通量.....	13
3.5 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	14
3.6 工程主要变更内容分析.....	14
4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回顾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6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1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5.1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依据.....	23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5.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5
6 环境影响调查	27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7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29
6.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0
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31
6.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41
6.6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42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7.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4
7.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4
7.3 调查结论.....	44
7.4 建议.....	46
7.5 总结论.....	46

1 前言

1.1 基本情况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位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1311 项目规划用地北侧，根据规划，潭柘寺西一路西起 1311 项目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处为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点，全长共 1.69km，红线宽 15m，路面设计宽为 8m，设计车速为 30km/h，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本次道路建设同步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新建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及配套工程。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程建设。

该工程参建单位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管理单位：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2016 年 7 月，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以门环保审字[2016]0045 号文对项目环评作出批复，同意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调查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对道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结合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总体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

1.4 验收工况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25 日竣工。目前道路运营通车,交通正常,但未达到中期预测车流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执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22-2010)。

2.1.2 北京市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4日修正);
-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 (3)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81号, 2007年1月1日);
-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3]247号, 2013年5月7日颁布, 2013年7月1日实施);
- (5) 北京建委《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京建发〔2012〕112号);
- (6) 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
- (7)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京建施〔2003〕3号, 2003年1月14日);
- (8)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1)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2016年7月);

(2)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6]0045号)。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目的:

(1) 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 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进行改进;

(3)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 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调查以工程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为基础, 以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相关规范为依据, 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基础上, 与实地调查、现状监测分析相结合, 结合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实际情况, 如实反应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坚持以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运行情况进行调查。

2.3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执行,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BJ/T394-2007)进行编制。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恢复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时段、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2.4.1 调查时段

根据工程特点，调查施工期、运营期两个时段。

2.4.2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同时，根据工程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工程调查范围为：

(1) 工程调查范围

主要包括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路段起点为 1311 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道路总长度为 1.69km。

(2)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主要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新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的范围。

(3)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主要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新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的范围。

(4) 声环境调查范围

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主要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新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的范围。

(5) 地表水调查范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主要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新建道路附近崇青水库。

2.4.3 调查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本次调查因子见下表。

表 2-1 调查因子识别一览表

阶段	内容	污染源	调查因子
施工期	生态	施工活动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废水	土建施工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土建施工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噪声	土建施工	施工噪声 L_{Aeq}
	固废	土建施工	施工渣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运营期	生态	/	城市景观、绿化
	废水	路面雨水径流	路面径流去向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噪声	车辆行驶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废	路面树叶、碎石等	道路路面垃圾

2.5 验收标准

调查原则上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新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规定。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制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崇青水库。根据《北京市水体功能与水质分类》，崇青水库规划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体，为一般鱼类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节选）

序号	项目	标准值（mg/L, pH 除外）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1.0
7	挥发酚	≤0.005
8	石油类	≤0.05
9	氟化物（以 F 计）	≤1.0
10	砷	≤0.05
11	氰化物	≤0.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文件）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门政发〔2015〕14 号）的规定，项目地属 1 类声功能区，工程为次干路，道路两侧 5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区标准，4a 类区域外的其他部分执行 1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4。

表 2-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		55
4a 类		70	55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2-5。

表 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5、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验收阶段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道路南侧的公安部中央警卫局训练基地，其主要环境敏感建筑共8栋（居住或培训楼），包括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现状道路两侧沿线主要环境敏感建筑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5 声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建筑名称		与道路红线距离		噪声功能区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B 四大队营房楼（5F）	四大队营房楼（5F）	9m	11m	4a类
2	A 三大队营房楼（5F）	三大队营房楼（5F）	42m	43m	4a类
3	C 警卫队综合楼（4F）	警卫队综合楼（4F）	78m	75m	1类
4	M 教保中队综合楼（3F）	教保中队综合楼（3F）	13m	13m	4a类
5	K 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	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	47m	45m	4a类
6	N 干部士官贝勤楼（4F）	干部士官贝勤楼（4F）	132m	132m	1类
7	P 干部培训宿舍楼（5F）	干部培训宿舍楼（5F）	125m	125m	1类
8	O 战士培训宿舍（5F）	战士培训宿舍（5F）	141m	137	1类

2.7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踏勘，确定调查重点如下：

- （1）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和工程变更情况；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4）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

果；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起点为 1311 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道路总长度为 1.69km。具体位置见图 3-1。



3.2 工程主要任务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起点为 1311 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道路总长度为 1.6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m，整体式路基宽 10m：1m 土路肩、4m 行车道(机非混行)、4m 行车道(机非混行)、1m 土路肩。同步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环评报告对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中期交通量预测为 792 pcu/d，现状交通量为 218 pcu/d。目前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未达到中期预测车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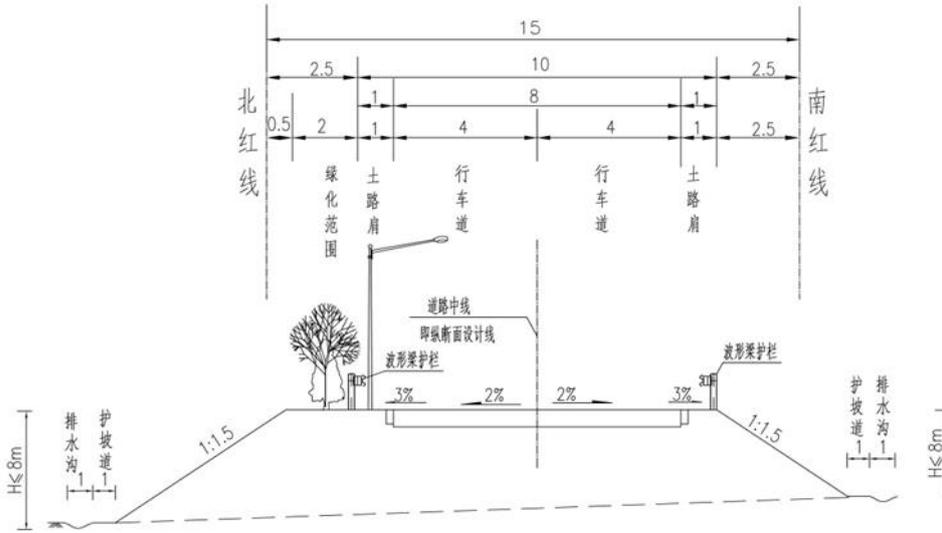


图 3-2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横断面布置图



图 3-3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现状照片



图 3-4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朱砂岭街高架桥现状照片

3.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1、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路基全宽 10m，其中路面宽 8m，两侧土路肩宽 1m，路面设计轴载为 BZZ-100，本项目的技术指标见表 3-2。

与环评阶段相比，道路等级、行车速度、路面宽度等主要技术指标均未发生变化，线路长度由 1.65 km 变为 1.69 km。

表 3-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道路等级	--	次干路	次干路
设计时速	km/h	30	30
线路长度	km	1.65	1.69
圆曲线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85/40	80
圆曲线设超高最小半径[一般值/极限值]	m	25	25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150	150
不设缓和曲线的最小圆曲线半径	%	30	30
停车视距	%	7/8	5.65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一般值/极限值]	%	8	8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积雪冰冻地区]	m	0.3	1.68

机动车道最小纵坡	m	85	145.1
机动车道最小坡长	m	400/250	1500
凸形竖曲线半径最小半径[一般值/极限值]	m	400/250	1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极限值]	m	60/25	29.7
桥涵设计荷载		公路 I 级	公路 I 级

2、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为产生挖方部分回填，剩余弃方由门头沟区内统一进行调配，弃方运送至北京南山渣土消纳有限公司。本项目挖方量为 18.53 万 m³，填方量 14.07 万 m³，弃方量 4.46 万 m³，其中拦挡弃渣量 4.02 万 m³，表土剥离量 1.03 万 m³，表土回用量 1.03 万 m³；水土流失面积 3.99h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9hm²。经现场踏勘发现，道路周围无堆弃土，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

3、桥梁工程

环评阶段设计在道路桩号 XK0+114.98~XK0+133.70 处新建通道桥 1 座，为保护现况山体自然地貌，保护环境景观，取消潭柘寺镇西一路南侧山坡道路（防火公路）工程施工建设，变更设计工作后道路穿越朱沙岭沟与泵房段设置 239 米高架桥，高架桥起始桩号 K0+312.938，终点桩号 K0+551.938。

4、雨水工程

本道路工程沿山区河谷修筑，全线采用明排系统。道路挖方路段及靠近南侧规划地块段设置雨水边沟，排水边沟为浆砌片石护砌梯形断面，断面尺寸为：底宽 0.5m，上口宽 1.5m，深 0.5m。

5、交通工程

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标志、道路标线、防护栏和信号灯等。

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志设计按使用性质分类包括：十字交叉路口标志、分叉处标志、禁止标志和文字辅助标志等；此外，在村镇段加设限速标志。

道路标线：全线的标线类型有车行道边缘线，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停止线等。

交通护栏：路侧设置 φ140×4.5mm 圆柱式波形梁护栏

信号灯：本工程与 108 国道地方路相接路口设置一处十字路口机动车信号灯及人行横道灯。

3.4 交通量

(1) 预测交通量

环评阶段项目近期（2018 年）、中期（2026 年）和远期（2033 年）的预测交通量具体如表 3-3。

表 3-3 环评阶段道路交通量预测 单位 (pcu/d)

道路名称	近期 (2018)	中期 (2026)	远期 (2033)	车速 km/h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	544	819	1073	30

(2) 实际交通量

通过 24 小时连续监测道路截面车流量，测得现阶段（2022 年）交通量为 218pcu/d，统计见表 3-4。

表 3-4 交通量情况统计 单位：pcu/d

道路名称	环评中期预测交通量 (2026)	验收交通量 (2022)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	819	218

3.5 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707 万元，实际总投资 997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3.6 工程主要变更内容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新建道路主要功能、实际路线走向未发生变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加重。经实地调查，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线路评价范围内也未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所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详见表 3-5。

表 3-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现场核实情况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设计车速未发生变化
2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长度由 1.65km 变为 1.69km，长度增加不到 30%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优化后平面线位南移，在泵房与朱沙岭沟中间穿越，设置 239m 高架桥，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积未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工程线路发生变化，但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未因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影响范围内无生态敏感区，项目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项目影响范围内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由以上表格可见，工程线路未发生重大变动，线路长度、建设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也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16年7月，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4.1.1 水环境

1、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不能随意乱排，应设临时化粪池，定期清运，生活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滴漏的油污、机修过程中的残油和废油及洗涤油污水的倒出等，其源强较难确定，若直接排入水体，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机械将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露。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残油全部分类回收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地表水：本项目没有生活污水产生，只有雨季产生少量的沿路面雨水径流，由于其产生量少、污染物浓度低，无须采取治理措施。

运营期地下水：根据本项目道路沿线地质岩性及地表水、地下水转化关系，废水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入渗，其污染影响方式主要为雨水沿地面渗透、雨污水管线的跑冒滴漏，其污染程度取决于排水污染程度和松散土层自净能力。

2、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1）加强施工期管理，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以免油料泄漏；建筑材料冲洗的浑浊水不得直接排放，应设置沉淀池（需进行防渗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对悬浮物含量高的施工废水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物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2）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的污染。（3）施工人员拟租用现有民用住宅，施工期间使用移动厕所，不设置施工营地。

运营期：（1）排污市政管线应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2）为避免生活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生活垃圾采取集中管理、分类收集的方式处置，对垃圾存放场所的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防止雨水、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此种情况下污染物深

入地下的量极其微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

4.1.2 环境空气

1、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包括散状物料的运输和装卸、土方的挖掘扬尘和现场堆放扬尘，以及施工车辆、筑路机械等产生的二次扬尘。新建项目在建设初期极易起尘，本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对堆土等覆盖，定时洒水，有效地抑制了扬尘的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需要动用一定数量的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所增加的车辆数量较少，尾气排放量有限，因此施工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而有限的。

运营期：运营期主要为车辆尾气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线路的建设和运营，将对沿线 200m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近几年已建成道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综合结果，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其中粉尘主要源于环境本底，路面起尘贡献值极小；NO₂ 均不存在超标现象。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两侧布置行道树，对粉尘和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弃土的临时堆放，保证及时清运。(3) 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当风力达到 4 级时停止作业。(4)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尤其是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5) 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6) 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轮胎的清洗池。(7)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8)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

带出现场。(9)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10) 空气重度污染日, 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

运营期:(1) 从源头上进行控制: 防治汽车尾气污染的根本措施在于源头控制, 即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一方面, 通过合理的路网布局可以使车流量在设计范围以内, 保养良好的路面可以改善路况, 这些均可以保证汽车按正常速度行驶, 缩短怠速时间, 减少 THC 和 CO 等的排放量; 另一方面, 政府部门可以颁布更严格的尾气排放标准, 促使汽车生产厂家改进生产技术, 配备更高效的尾气净化装置, 提高产品的清洁生产水平。(2) 利用植物进行净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气态污染物的净化作用, 通过绿化和植树造林来治理尾气污染, 这种生态治理措施也具有一定效果。

4.1.3 声环境

1、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由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 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 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在现场运行, 施工期间多种施工机械噪声叠加, 噪声达 100dB(A) 以上。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噪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

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评价, 主要设备噪声源大部分超标。道路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的现状声环境影响较大(50m 范围内敏感点有 A 三大队营房楼、B 四大队营房楼、M 教保中队综合楼和 K 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 昼间超标值一般在 8~15dB(A), 夜间最大超标值一般为 35dB(A); 对 50~100m 范围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50m~100m 范围敏感点为 C 警卫队综合楼)。在距施工场地 100m 时, 昼间施工达标, 若多台施工设备同时作业, 则昼间略有超标, 而夜间最大超标 25dB(A), 夜间施工对道路沿线声环境影响最为严重。

A 三大队营房楼、B 四大队营房楼、M 教保中队综合楼和 K 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及 C 警卫队综合楼均为在建建筑, 并且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暂时性的, 一旦施工活动结束, 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运营期: 运营初期、中期和远期, 昼间、夜间所有预测点位均不超标。其中:

初期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在 45.0~51.7dB(A) 之间, 夜间预测结果在 37.7~46.0 dB(A)。

中期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在 45.0~52.9dB(A) 之间, 夜间预测结果在 37.7~47.4 dB(A)。

远期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在 45.0~53.6dB(A) 之间, 夜间预测结果在 37.8~49.3 dB(A)。

由此可见, 本项目在道路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后, 受其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不大, 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总体来说是比较好的, 不需要采取控制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施工现场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以免局部声级过高。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区。2) 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 如挖土机、推土机等, 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 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 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3)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 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 禁止野蛮作业, 减少作业噪声。4) 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 尽量在室内进行操作, 不能在操作间的, 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 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 减少夜间施工量。因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时,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同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在夜间施工。在采取以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运营期: 本项目在道路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后, 受其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不大, 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总体来说是比较好的, 不需要对公安部中央警卫局训练基地敏感点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4.1.4 固体废物

1、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和生活垃圾两部分。施工渣土主要包括由地表开挖产生的渣土、道路清扫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 施工渣土不含有毒有害成分, 可根据工程需要和生产废物自身特性, 用于路基填方使用或就地填埋于道路施工沿线的低洼地; 对于挖方和清扫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渣土等废弃物应集中收集起来, 由施工单位外运到建筑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 应在工地内集中收集后, 由施工单位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因此,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路面垃圾, 以 $0.03\text{kg}/\text{m}^2 \text{d}$ 计算, 本项目道路面积共计约 24750m^2 , 因此路面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71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1）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要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并设专人管理，防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2）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或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小施工期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道路垃圾中塑料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项目运营期路面垃圾对沿线环境的影响不大。

4.1.5 生态环境

1、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道路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一方面，道路建设要占用一定数量的绿地，使所经过之处的植被数量减少；另一方面，施工拌料场、短途运输的临时道路也会因需要而毁坏一部分地表植物，直接影响是使得地表的植被覆盖率降低，加大了路线经过地区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通过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在道路两侧栽植树木、种植草皮、恢复植被，丧失的生态环境效应会逐渐得到恢复。

2、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1）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减少大填挖作业，减少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2）在线路选择时尽量利用地形，少占地、少拆迁；统一规划工程用土，开挖弃方尽可能移挖作填，以减少取弃土和弃渣数量；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平整场地，尽快恢复原有使用功能。（3）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4）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避免施工场地暴露在可视范围内，将工程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降到最低。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5）不良地段在雨天应尽量避免施工，以免道路泥泞。对于临时堆放的弃土，应采用彩条布或绿网进行覆盖，以免在有风天气中

造成扬尘。(6) 雨季应急水保措施：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这类措施重点应用在高填深挖路段施工点及取土场上面。(7) 各种防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4.1.6 社会环境

公安部中央警卫局训练基地位于西一路南侧，训练基地三面环山，训练基地东、西侧地块之间的联系以及训练基地与潭柘寺镇、108 国道的联系均需依靠西一路实现，本项目计划于训练基地同期实施完毕，届时将满足训练基地的日常出行需求，同时将大大改善沿线居民交通环境。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改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促进城市发展的需要，服务周边居民，解决交通拥堵，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美化沿线居住环境的需要。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项目路段起点为 1311 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道路全长 1650m，道路红线宽 15 米，主路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照明、绿化、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电力、电信有线及燃气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噪声、废气以及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散状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2、施工时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以减轻扬尘污染。

3、进出车辆要苫盖和冲洗，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

4、工地应达到“5 个 100%”：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5、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项目区周边现有民房，施工人员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6、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中的规定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渣土应委托渣土运输单位按渣土消纳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全部就近至有资质的渣土消纳

场进行消纳，不得随意倾倒。

7、施工厂界须设置围挡或临时隔声屏障等，施工期安排好工作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严禁夜间施工。

三、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两侧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2、废气：加强道路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区域内危险品运输管理，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控制指挥系统，并制定应急预案。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依据

本次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主要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为依据，对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核实说明。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已基本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落实情况较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情况详见下表。施工单位在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了施工区的生态环境，提高了景观效果，改善了项目区的居住环境，说明施工中注意力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实现了预期的生态效益。

表 5-1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类别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具体实施措施	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 保护	<p>施工期：</p> <p>1、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减少大填挖作业，减少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p> <p>2、在线路选择时尽量利用地形，少占地、少拆迁；统一规划工程用土，开挖弃方尽可能移挖作填，以减少取弃土和弃渣数量；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平整场地，尽快恢复原有使用功能。</p> <p>3、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p> <p>4、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避免施工场地暴露在可视范围内，将工程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降到最低。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p> <p>5、不良地段在雨天应尽量避免施工，以免道路泥泞。对于临时堆放的弃土，应采用彩条布或绿网进行覆盖，以免在有风天气中造成扬尘。</p> <p>6、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这类措施重点应用在高填深挖路段施工点及取土场上面。</p> <p>7、各种防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p>	<p>施工期：</p> <p>1、施工期间加强了管理和监督，减少大填挖作业，减少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p> <p>2、在线路选择时利用地形，做到了少占地、少拆迁；统一规划工程用土，开挖弃方进行移挖作填，减少了取弃土和弃渣数量；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及时拆除了临时建筑物，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了原有使用功能。</p> <p>3、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避免了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p> <p>4、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对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进行了围挡，围挡设置高度未低于 2.5m。避免了施工场地暴露在可视范围内，将工程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降到最低。</p> <p>5、不良地段在雨天停止了施工，以免道路泥泞。对于临时堆放的弃土，采用彩条布或绿网进行了覆盖，以免在有风天气中造成扬尘。</p> <p>6、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做好了防护措施，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等进行了覆盖。</p> <p>7、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p>	已落实

水环境保护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施工期管理,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以免油料泄漏;建筑材料冲洗的浑浊水不得直接排放,应设置沉淀池(需进行防渗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对悬浮物含量高的施工废水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物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2、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对马草河的污染。 3、施工人员拟租用现有民用住宅,施工期间使用移动厕所,不设置施工营地。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施工机械进行了定期检修;建筑材料冲洗的浑浊水未直接排放,设置了沉淀池(进行了防渗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对悬浮物含量高的施工废水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物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2、施工材料堆放时采取了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对马草河的污染。 3、施工人员租用现有民用住宅,施工期间使用移动厕所,未设置施工营地。 	已落实
大气环境保护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现场设置不低于2.5m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弃土的临时堆放,保证及时清运。 3、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当风力达到4级时停止作业。 4、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尤其是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 5、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 6、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轮胎的清洗池。 7、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8、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9、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10、空气重度污染日,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 <p>运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加强道路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了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了有效防尘措施,施工时未扰民。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进行了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了苫布。现场设置了不低于2.5m高的施工围挡,减少了弃土的临时堆放,保证了及时清运。 3、施工期间遇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4、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5、施工渣土进行了覆盖,未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了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 6、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了冲洗轮胎的清洗池。 7、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堆放,采取了覆盖或固化措施。 8、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了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了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将车辆清理干净,未将泥沙带出现场。 9、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10、空气重度污染日,施工工地停止了土方作业。 <p>运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加强了道路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噪声防治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本项目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施工围挡加高。 2、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本项目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施工围挡进行了加高。 2、大量噪声设备未同时使用。尽量安 	已落实

	<p>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一般不超过 22 时，昼间施工不早于 6 时。</p> <p>3、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p> <p>运营期：</p> <p>1、本项目建设部门应进行合理规划，尽量减少设置在道路中间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或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等车辆不易压到的地方，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以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p> <p>2、与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在环境噪声敏感目标集中的区域设置禁鸣标志，降低车辆鸣笛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排在白天施工，减少了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未超过 22 时，昼间施工未早于 6 时。</p> <p>3、在施工工作面铺设了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了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p> <p>运营期：</p> <p>1、本项目在道路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后，受其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不大，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总体来说是比较好的，不需要对公安部中央警卫局训练基地敏感点采取噪声控制措施。</p>	
<p>固废处理</p>	<p>施工期：</p> <p>1、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要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并设专人管理，防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p> <p>2、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或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p> <p>运营期：</p> <p>1、本项目产生的道路垃圾中塑料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p>	<p>施工期：</p> <p>1、每个工区工作面设立了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并设专人管理，未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未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p> <p>2、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进行了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委托了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车轮未带泥行驶，沿途未泄漏、遗撒。</p> <p>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格管理，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p> <p>运营期：</p> <p>1、本项目产生的道路垃圾中塑料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p>	<p>已落实</p>

5.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调整的或暂时未落实的环保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散状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施工场地设置了围挡，散状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采取了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已落实
2	施工时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以减轻扬尘污染。	施工时经常进行洒水处理，减轻了扬尘污染。	已落实
3	进出车辆要苫盖和冲洗，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	进出车辆进行了苫盖和冲洗，施工渣土进行了覆盖，未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 4 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	已落实
4	工地应达到“5 个 100%”：工地沙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 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 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 绿化。	工地达到了“5 个 100%”：工地沙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 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 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 绿化。	已落实
5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项目区周边现有民房，施工人员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项目区周边现有民房，施工人员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未进行外排。	已落实
6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中的规定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渣土应委托渣土运输单位按渣土消纳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全部就近至有资质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不得随意倾倒。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中的规定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渣土委托了渣土运输单位按渣土消纳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全部就近至有资质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未随意倾倒。	已落实
7	施工厂界须设置围挡或临时隔声屏障等，施工期安排好工作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严禁夜间施工。	施工厂界设置了围挡或临时隔声屏障等，施工期安排好工作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避开了居民休息时间，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未在夜间施工。	已落实
8	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两侧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道路两侧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9	废气：加强道路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加强了道路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1 施工期沿线土地利用影响调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所有材料均堆放于道路红线内，无临时占地，对项目区沿线土地资源影响较小。

6.1.1.2 施工期野生动植物影响调查

在生态影响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道路沿线两侧绝大部分为施工工地，故拟建道路的修建不存在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影响问题。

6.1.1.3 施工期沿线区域内植被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道路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一方面，道路建设要占用一定数量的绿地，使所经过之处的植被数量减少；另一方面，施工拌料场、短途运输的临时道路也会因需要而毁坏一部分地表植物，直接影响是使得地表的植被覆盖率降低，加大了路线经过地区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通过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在道路两侧栽植树木、种植草皮、恢复植被，丧失的生态环境效应会逐渐得到恢复。

6.1.1.4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设施（如树木、草地等），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移动、填筑大量的土石方，弃土、弃石量较大，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会使当地的水土流失加剧，具体如下：

道路施工：项目施工中必然会对原地形进行开挖或回填，会有部分弃土产生。取弃土会造成新的裸露地面，取过土后的土地直接裸露，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和扬尘的影响。

取、弃土：本项目需进行挖方填方工作，挖方量包括清理表土及地基处理土石方，填方利用部分开挖土石方，本项目统一规划工程用土，开挖弃方尽可能移挖作填，用于路基的填筑，以减少弃土及弃渣数量；多余土方由门头沟区内统一进行调配，弃方运送至北京南山渣土消纳有限公司，本项目挖方量为 18.53 万 m³，填方量 14.07 万 m³，弃方量 4.46 万 m³。本项目不设

弃土场。

临时工程：施工区内的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在雨季受到雨水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现象并不严重。

6.1.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造成周围植被的被坏，特别是施工中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但这种影响为短暂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在建设单位对周边植被进行恢复后这种影响会消失。

本工程的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同时对减少道路车辆尾气污染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该区域周围城市两侧绿地的影响相对较小。

6.1.3 小结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护和绿化措施，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由于道路宽度较窄，施工场地受限，未设取土场、预制场、施工营地、施工生产区、弃土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渣土随时清运北京南山渣土消纳有限公司，未设置渣土临时存放区。总体来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图 6-1 道路两侧绿植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废水。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由于采用定点定时供应盒饭方式，故不存在食堂污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项目区周边现有民房，施工人员部分生活污水同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和维修中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场地根据现场条件和废水产生情况修建若干隔油沉淀池（做防渗处理），集中收集各类施工废水，作预处理后可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施工期遇到大到暴雨的情况下，地表径流会冲刷一定量弃土、垃圾、建筑砂石等，夹带

泥沙、油类等污染物随雨水冲刷进入沟渠或河道，工程安排在非雨季施工。地表径流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负面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废水处理完毕，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已消失。施工单位采取的措施有：

①清扫了施工场地洒落的物料，物料堆放采取了防雨水冲刷措施。

②施工现场设置了防渗沉淀池，集中收集各类施工废水，作预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建设项目，不设置收费站，运营期无生活污水的排放，工程排水主要为路基、路面雨水径流。

6.2.3 小结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施工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无生活污水的排放，工程排水主要为路基、路面雨水径流。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6.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单位采取的措施有：

1、施工场地设置了围挡，减少施工扬尘向周围扩散。

2、施工场地进行了洒水清扫、道路硬化，保持清洁。

3、运送物料的车辆采用了覆盖措施。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进行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和敏感点路段低速行驶。

4、加强了沥青混凝土装载车的维护和机械维修，密封装载车，减少了沥青烟的挥发量。

5、在4级以上大风停止了拆除和土方工程，并做好了遮掩工作。

6、工程在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带。

6.3.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的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车辆排放主要是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碳氢化合物等。其污染源类型属分散、流动的线源，排放源高度低，污染物扩散范围小。因昼夜车流量的变化，一般白天的污染重于夜间，下风向一侧污染重于上风向一侧，静风天气重于有风天气。污染物排放量随燃油类型、耗油量而变化，重型车多于中、轻型车。汽油车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排放量大，而柴油车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醛污染重于汽油车。

近年来，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车种比例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并且建设单位利用两侧行道树进行绿化，保证了道路改造后整体的绿化率不减小，因此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将会缩小。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6.3.3 小结

1、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减轻了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定期洒水、车辆遮盖等措施抑制道路扬尘。

2、运营期建设单位利用道路两侧行道树进行绿化，保证了道路改造后整体的绿化率不减小，对汽车尾气有较好的吸收和降低作用，汽车尾气和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6.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环评阶段，本项目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点共 8 处，包括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高噪音、高震动设备未在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作业。施工单位全部采用了低噪声设备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了施工场地，对影响较严重的施工场地采取了临时的隔音围护。

6.4.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4.2.1 运营期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工程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道路往来车辆产生的噪声。为了解工程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针对运营期道路两侧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一）布点原则

1、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按以下原则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点进行现状监测：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但运营期未采取措施的敏感点应监测，监测比率不少于 50%；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跟踪监测的敏感点可选择性布点；

（3）交通量差别较大的不同路段、位于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内的代表性居民区敏感点和距离公路中心线 100m 以内的有代表性的居民集中住宅区和 120m 以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及敬老院等应选择性布点；

（4）同一敏感点不同距离执行不同功能区标准时应相应布设不同的监测点位；

（5）敏感点为楼房的，宜在 1、3、5、9 等楼层布设不同的监测点；

（6）位于交叉道路、高架桥、互通立交和铁路交叉路口附近的敏感点应选择性布点。

2、为了解道路交通噪声沿距离的分布情况，应设置噪声衰减断面进行监测、

断面数量可根据路段交通量及地形地貌的差异程度酌定，一般不少于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3、为了解道路交通噪声的时间分布以及 24h 车辆类型结构和车流量的变化情况，应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点进行 24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监测点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4、为了解声屏障的降噪效果，分析声屏障措施的有效性，应对采取声屏障措施的敏感点进行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二）噪声监测方案

1、24h 交通噪声

（1）监测点位：为了解该项目交通噪声在 24h 内的变化情况，在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北侧一处设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点，点位图详见图 6-2。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监测频次：24h 连续监测，监测 1 天。

（4）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11 时~2022 年 8 月 5 日 11 时。

(5)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2、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1)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道路北侧、南侧分别布设一处交通噪声衰减断面，各衰减断面测点距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共设 10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每天测量 4 次（昼间、夜间各 2 次），每次测量时间 20 分钟，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5)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敏感点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建筑共 8 处，包括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

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按照现状监测比率 50%选取 4 处建筑物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6-1。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4)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5)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表 6-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一览表

序号	敏感建筑名称		与道路红线距离		噪声功能区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
1	B 四大队营房楼	B 四大队营房楼	9m	11m	4a 类
3	C 警卫队综合楼	C 警卫队综合楼	78m	75m	1 类
5	K 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	K 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	47m	45m	4a 类
7	P 干部培训宿舍楼	P 干部培训宿舍楼	125m	125m	1 类

6.4.2.2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调查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 24h 交通噪声监测、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及敏感点监测，并同步记录车流量，监测结果见表 6-2~表 6-4。

1、24 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6-2 交通噪声 24h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Aeq} (dB (A))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车流量 (辆/h)		
				dB (A)		大	中	小
道路北侧 ▲21	2022.08.04	11:00-12:00	58	70	达标	0	0	11
		12:00-13:00	57	70	达标	0	0	9
		13:00-14:00	60	70	达标	0	0	17
		14:00-15:00	62	70	达标	0	0	20
		15:00-16:00	63	70	达标	0	0	21
		16:00-17:00	63	70	达标	0	0	19
		17:00-18:00	63	70	达标	0	0	23
		18:00-19:00	58	70	达标	0	0	13
		19:00-20:00	60	70	达标	0	0	15
		20:00-21:00	56	70	达标	0	0	8
		21:00-22:00	56	70	达标	0	0	6

		22:00-23:00	54	55	达标	0	0	3
		23:00-24:00	54	55	达标	0	0	1
	2022.08.05	00:00-01:00	56	55	超标 1	0	0	4
		01:00-02:00	51	55	达标	0	0	1
		02:00-03:00	46	55	达标	0	0	0
		03:00-04:00	48	55	达标	0	0	0
		04:00-05:00	48	55	达标	0	0	0
		05:00-06:00	48	55	达标	0	0	0
		06:00-07:00	50	70	达标	0	0	2
		07:00-08:00	54	70	达标	0	0	6
		08:00-09:00	56	70	达标	0	0	9
		09:00-10:00	60	70	达标	0	0	18
		10:00-11:00	57	70	达标	0	0	12
				L _d	58.3	70	达标	
		L _n	50.6	55	达标			

目前，本项目通过车辆大部分为公安部中央警卫局训练基地日常出行，车流量较小，折标车流量为 218 pcu/d。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本项目通过车辆均为小车，两条道路昼、夜间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上分别与昼、夜间车流量变化有较好的一致性，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分别随昼、夜间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昼、夜间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本项目两侧 50m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基本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当地整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2、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6-3 噪声衰减监测结果

衰减断面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车流量 (辆/20min)		
				L _{Aeq} (dB(A))	dB (A)		大	中	小
北侧 #1	20m	2022.08.04	10:00-11:20	57	70	达标	0	0	2
	40m			55	70	达标			
	60m			53	55	达标			
	80m			51	55	达标			
	120m			49	55	达标			
	20m		14:00-14:20	56	70	达标	0	0	1
	40m			54	70	达标			
	60m			52	55	达标			
	80m			51	55	达标			
	120m			50	55	达标			
	20m		22:00-22:20	48	55	达标	0	0	1

	40m			46	55	达标	0	0	0
	60m			44	45	达标			
	80m			43	45	达标			
	120m			43	45	达标			
	20m		次日 02:00-02:20	45	55	达标			
	40m			44	55	达标			
	60m			43	45	达标			
	80m			42	45	达标			
	120m			42	45	达标			
	20m			10: 00-11:20	56	70			
	40m	54	70		达标				
	60m	52	55		达标				
	80m	50	55		达标				
	120m	48	55		达标				
	20m	14:00-14:20	55	70	达标				
	40m		53	70	达标				
	60m		51	55	达标				
	80m		49	55	达标				
	120m		47	55	达标				
	20m	22:00-22:20	46	55	达标				
40m	44		55	达标					
60m	43		45	达标					
80m	42		45	达标					
120m	42		45	达标					
20m	次日 02:00-02:20	45	55	达标					
40m		43	55	达标					
60m		42	45	达标					
80m		42	45	达标					
120m		41	45	达标					
南侧 #2	20m	2022.08.04	10: 30-10:50	59	70	达标	0	0	9
	40m			57	70	达标			
	60m			55	55	达标			
	80m			54	55	达标			
	120m			51	55	达标			
	20m	14:30-14:50	58	70	达标	0	0	7	
	40m		56	70	达标				
	60m		55	55	达标				
	80m		53	55	达标				
	120m		50	55	达标				

	20m		22:30-22:50	50	55	达标	0	0	2
	40m			49	55	达标			
	60m			47	45	达标			
	80m			45	45	达标			
	120m			42	45	达标			
	20m		次日 02:30-02:50	46	55	达标	0	0	0
	40m			45	55	达标			
	60m			44	45	达标			
	80m			43	45	达标			
	120m			43	45	达标			
	20m	2022.08.05	10:30-10:50	57	70	达标	0	0	6
	40m			55	70	达标			
	60m			53	55	达标			
	80m			51	55	达标			
	120m			49	55	达标			
	20m		14:30-14:50	56	70	达标	0	0	5
	40m			54	70	达标			
	60m			52	55	达标			
	80m			50	55	达标			
	120m			48	55	达标			
20m	22:30-22:50	49	55	达标	0	0	1		
40m		48	55	达标					
60m		46	45	达标					
80m		44	45	达标					
120m		43	45	达标					
20m	次日 02:30-02:50	45	55	达标	0	0	0		
40m		44	55	达标					
60m		43	45	达标					
80m		42	45	达标					
120m		42	45	达标					

由交通衰减断面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两侧 50m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两侧 50m 范围外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敏感点监测结果与分析

（1）现状敏感点监测结果

表 6-4 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车流量（辆/20min）
------	------	------	------	------	------	--------------

				L _{Aeq}	dB (A)		大	中	小
B 四大队营 房楼窗外 1m	1层	2022.08.04	11: 30-11:50	52	70	达标	0	0	3
	3层			53	70	达标			
	5层			54	70	达标			
	1层		15:30-15:50	51	70	达标	0	0	2
	3层			52	70	达标			
	5层			53	70	达标			
	1层		23:30-23:50	43	55	达标	0	0	0
	3层			43	55	达标			
	5层			44	55	达标			
	1层	次日 03:30-03:50	41	55	达标	0	0	0	
	3层		42	55	达标				
	5层		43	55	达标				
	1层	2022.08.05	11: 30-11:50	53	70	达标	0	0	4
	3层			54	70	达标			
	5层			54	70	达标			
1层	15:30-15:50		52	70	达标	0	0	3	
3层			53	70	达标				
5层			53	70	达标				
1层	23:30-23:50		42	55	达标	0	0	0	
3层			43	55	达标				
5层			43	55	达标				
1层	次日 03:30-03:50	40	55	达标	0	0	0		
3层		42	55	达标					
5层		42	55	达标					
C 警卫队综 合楼窗外 1m	1层	2022.08.04	11: 30-11:50	47	55	达标	0	0	3
	3层			49	55	达标			
	1层		15:30-15:50	46	55	达标	0	0	2
	3层			48	55	达标			
	1层		23:30-23:50	39	45	达标	0	0	0
	3层			40	45	达标			
	1层	次日 03:30-03:50	37	45	达标	0	0	0	
	3层		39	45	达标				
	1层	2022.08.05	11: 30-11:50	48	55	达标	0	0	4
	3层			49	55	达标			
	1层		15:30-15:50	47	55	达标	0	0	3
	3层			48	55	达标			
1层	23:30-23:50		38	45	达标	0	0	0	
3层			39	45	达标				

	1层		次日 03:30-03:50	36	45	达标	0	0	0
	3层			38	45	达标			
K培训中心 办公教学 楼窗外1m	1层	2022.08.04	11:00-11:20	52	70	达标	0	0	6
	3层			54	70	达标			
	1层		15:00-15:20	51	70	达标	0	0	4
	3层			53	70	达标			
	1层		23:00-23:20	42	55	达标	0	0	1
	3层			44	55	达标			
	1层	次日 03:00-03:20	41	55	达标	0	0	0	
	3层		43	55	达标				
	1层	2022.08.05	11:00-11:20	53	70	达标	0	0	4
	3层			54	70	达标			
	1层		15:00-15:20	52	70	达标	0	0	3
	3层			54	70	达标			
	1层		23:00-23:20	43	55	达标	0	0	0
	3层			44	55	达标			
	1层	次日 03:00-03:20	42	55	达标	0	0	0	
	3层		43	55	达标				
P 干部培训 宿舍楼窗 外1m	1层	2022.08.04	11:00-11:20	47	55	达标	0	0	6
	3层			48	55	达标			
	5层			50	55	达标			
	1层		15:00-15:20	46	55	达标	0	0	4
	3层			48	55	达标			
	5层			49	55	达标			
	1层	23:00-23:20	38	45	达标	0	0	1	
	3层		39	45	达标				
	5层		40	45	达标				
	1层	次日 03:00-03:20	37	45	达标	0	0	0	
	3层		38	45	达标				
	5层		39	45	达标				
	1层	2022.08.05	11:00-11:20	48	55	达标	0	0	8
	3层			49	55	达标			
	5层			49	55	达标			
	1层		15:00-15:20	46	55	达标	0	0	6
	3层			47	55	达标			
	5层			48	55	达标			
1层	23:00-23:20	37	45	达标	0	0	0		
3层		38	45	达标					
5层		39	45	达标					

	1层		次日 03:00-03:20	36	45	达标	0	0	0
	3层			37	45	达标			
	5层			38	45	达标			

表 6-5 现状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距红线 距离 (m)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B 四大队营 房楼窗外 1m	1层	11m	52	70	达标	42	55	达标
	3层		53	70	达标	43	55	达标
	5层		54	70	达标	43	55	达标
C 警卫队综 合楼窗外 1m	1层	75m	47	55	达标	38	45	达标
	3层		49	55	达标	39	45	达标
K 培训中心 办公教学 楼窗外 1m	1层	45m	52	70	达标	42	55	达标
	3层		54	70	达标	44	55	达标
P 干部培训 宿舍楼窗 外 1m	1层	125m	47	55	达标	37	45	达标
	3层		48	55	达标	38	45	达标
	5层		49	55	达标	39	45	达标

根据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距道路边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50m 范围外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运行中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

目前测得现阶段（2022 年）交通量为 218 pcu/d，本次验收按照车流量增加一倍，交通噪声增加 3 分贝的经验原则，本次按照车流量增加到 4 倍（达到环评阶段中期预测交通量的 106.4%），对沿线敏感点中期声环境质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运行中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距红线 距离 (m)	预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B 四大队营 房楼窗外 1m	1层	11m	58	70	达标	48	55	达标
	3层		59	70	达标	49	55	达标
	5层		60	70	达标	49	55	达标
C 警卫队综 合楼窗外 1m	1层	75m	53	55	达标	44	45	达标
	3层		55	55	达标	45	45	达标

K 培训中心 办公教学 楼窗外 1m	1 层	45m	58	70	达标	48	55	达标
	3 层		60	70	达标	50	55	达标
P 干部培训 宿舍楼窗 外 1m	1 层	125m	53	55	达标	43	45	达标
	3 层		54	55	达标	44	45	达标
	5 层		55	55	达标	45	45	达标

根据运行中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结果，本项目距道路边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50m 范围外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建议加强各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目前，本项目交通量较小，若后续交通量增大，需根据监测结果超标情况，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6.4.3 小结

1、经核查相关施工文件及现场调查，本项目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为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高噪音、高震动设备未在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作业。施工单位全部采用了低噪声设备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了施工场地，对影响较严重的施工场地采取了临时的隔音围护。

2、经调查核实，道路沿线影响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为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目前测得现阶段（2022 年）交通量为 218 pcu/d。

3、根据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各敏感点 50m 范围内昼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50m 外昼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6.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6.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渣土等分类存放，弃方运送至北京南山渣土消纳有限公司。

2、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不排放生活污水，不倾倒建筑垃圾。

6.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运营期产生的垃圾中塑料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验收期间，道路沿线无施工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6.5.3 小结

1、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渣土等分类存放，弃方运送至门头沟区指定的北京南山渣土消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清运站进行处置，无二次污染。

2、运营后道路产生的路面垃圾直接由垃圾清扫车清扫，送至市政部门垃圾清运站。验收期间，道路沿线无施工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6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6.6.1 施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是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政府。该机构内可有 1~2 名专业环保人员，主要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内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监督环境实施计划的编写，负责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在承包合同中落实环保条款，配合专业环保人员，提供施工中环保执行信息，协调专业环保人员、承包商及设计人员三者之间的关系；

4、组织制订污染事故处置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负责受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6、积极配合、支持当地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建议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任务。并落实有关环保经费，以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实现“三同时”。

6.6.2 运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 1、编制环境监测和管理规划、年度计划。
- 2、检查、监督环保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并编制运行总结年度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 3、负责环境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相应的月计划、月总结。
- 4、负责其它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
- 5、项目建设与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承担。

6.6.3 小结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7.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西一路西起 1311 项目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处为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点，全长共 1.6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5m。同步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环评阶段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路线总长 1.65 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新建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及配套工程。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25 日竣工。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7.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防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的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运营阶段道路现状情况较好，未对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3 调查结论

7.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护和绿化措施，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设取土场、预制场、施工营地、施工生产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渣土等分类存放，弃方运送至门头沟区指定的渣土消纳场。总体来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7.3.2 声环境影响调查

1、经核查相关施工文件及现场调查，本项目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为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

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高噪音、高震动设备未在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作业。施工单位全部采用了低噪声设备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了施工场地，对影响较严重的施工场地采取了临时的隔音围护。

2、经调查核实，道路沿线影响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为四大队营房楼(5F)、三大队营房楼(5F)、警卫队综合楼(4F)、教保中队综合楼(3F)、培训中心办公教学楼(4F)、干部士官贝勤楼(4F)、干部培训宿舍楼(5F)和战士培训宿舍(5F)。目前测得现阶段(2022年)交通量为218 pcu/d。

3、根据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各敏感点50m范围内昼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50m外昼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7.3.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施工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3.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减轻了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定期洒水、车辆遮盖等措施抑制道路扬尘。

2、运营期建设单位利用两侧行道树进行绿化，保证了道路改造后整体的绿化率不减小，对汽车尾气有较好的吸收和降低作用，汽车尾气和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3.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渣土等分类存放，弃方运送至门头沟区指定的北京南山渣土消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清运站进行处置，无二次污染。

2、运营后道路产生的路面垃圾直接由垃圾清扫车清扫，送至市政部门垃圾清运站。验收期间，道路沿线无施工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7.3.6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运营期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7.4 建议

在运营过程中，应持续关注沿线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各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目前，本项目交通量较小，若后续交通量增大，需根据监测结果超标情况，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7.5 总结论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总体上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6]0045号

签发人：王九中

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号：门环审20160042）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项目路段起点为 1311 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终点与新建 108 国道相交节，道路全长 1650m，道路红线宽 15 米，主路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照明、绿化、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电力、电信有线及燃气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噪声、废气以及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书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散状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2、施工时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以减轻扬尘污染。

3、进出车辆要苫盖和冲洗，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

4、工地应达到“5个100%”：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

5、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项目区周边现有民房，施工人员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6、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中的规定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渣土应委托渣土运输单位按渣土消纳许可证上指定的运输路线全部就近运至有资质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不得随意倾倒。

7、施工厂界须设置围挡或临时隔声屏障等，施工期安排好工作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严禁夜间施工。

三、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两侧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2、废气：加强道路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区域内危险品运输管理，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控制指挥系统，并制定应急预案。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政府 2016年7月25日



检 测 报 告

202204685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拓寺镇政府
受检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拓寺镇政府

编 制 李和
 审 核 吴俊
 批 准 王伟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8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拓寺镇政府		
受检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拓寺镇政府		
受检单位地址	路段起点为 1311 工程规划用地的西侧地块, 终点与 108 国道相交节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监测日期	2022.08.04-08.06		

二、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敏感点				
主要声源		交通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四大队营房楼窗外 1m	1层▲1	11:30-11:50	52	0	0	3
	3层▲2		53			
	5层▲3		54			
	1层▲1	15:30-15:50	51	0	0	2
	3层▲2		52			
	5层▲3		53			
	1层▲1	23:30-23:50	43	0	0	0
	3层▲2		43			
	5层▲3		44			
	1层▲1	次日 03:30-03:50	41	0	0	0
	3层▲2		42			
	5层▲3		4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朱砂 领街 8 号院 9 号楼 窗外 1m	1层▲1	2022.08.05	11:30-11:50	53	0	0	4
	3层▲2			54			
	5层▲3			54			
	1层▲1		15:30-15:50	52	0	0	3
	3层▲2			53			
	5层▲3			53			
	1层▲1		23:30-23:50	42	0	0	0
	3层▲2			43			
	5层▲3			43			
	1层▲1		次日 03:30-03:50	40	0	0	0
	3层▲2			42			
	5层▲3			42			

监测类型		敏感点					
主要声源		交通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警卫 队综 合楼 窗外 1m	1层▲4	2022.08.04	11:30-11:50	47	0	0	3
	3层▲5			49			
	1层▲4		15:30-15:50	46	0	0	2
	3层▲5			48			
	1层▲4		23:30-23:50	39	0	0	0
	3层▲5			40			
	1层▲4		次日 03:30-03:50	37	0	0	0
	3层▲5			39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警卫 队综合 楼窗 外 1m	1层▲4	2022.08.05	11:30-11:50	48	0	0	4
	3层▲5			49			
	1层▲4		15:30-15:50	47	0	0	3
	3层▲5			48			
	1层▲4		23:30-23:50	38	0	0	0
	3层▲5			39			
	1层▲4		次日 03:30-03:50	36	0	0	0
	3层▲5			38			

监测类型		敏感点					
主要声源		交通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培 训 中 心 为 公 教 学 楼 窗 外 1m	1层▲6	2022.08.04	11:00-11:20	52	0	0	6
	3层▲7			54			
	1层▲6	15:00-15:20	51	0	0	4	
	3层▲7		53				
	1层▲6	23:00-23:20	42	0	0	1	
	3层▲7		44				
	1层▲6	次日 03:00-03:20	41	0	0	0	
	3层▲7		43				
	1层▲6	2022.08.05	11:00-11:20	53	0	0	4
	3层▲7			54			
	1层▲6	15:00-15:20	52	0	0	3	
	3层▲7		54				
	1层▲6	23:00-23:20	43	0	0	0	
	3层▲7		44				
1层▲6	次日 03:00-03:20	42	0	0	0		
3层▲7		4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监测类型		敏感点					
主要声源		交通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干部培训宿舍楼窗外 1m	1层▲8	2022.08.04	11:00-11:20	47	0	0	6
	3层▲9			48			
	5层▲10			50			
	1层▲8		15:00-15:20	46	0	0	4
	3层▲9			48			
	5层▲10			49			
	1层▲8		23:00-23:20	38	0	0	1
	3层▲9			39			
	5层▲10			40			
	1层▲8		次日 03:00-03:20	37	0	0	0
	3层▲9			38			
	5层▲10			39			
	1层▲8	2022.08.05	11:00-11:20	48	0	0	8
	3层▲9			49			
	5层▲10			49			
	1层▲8		15:00-15:20	46	0	0	6
	3层▲9			47			
	5层▲10			48			
	1层▲8		23:00-23:20	37	0	0	0
	3层▲9			38			
	5层▲10			39			
	1层▲8		次日 03:00-03:20	36	0	0	0
	3层▲9			37			
	5层▲10			38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监测类型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主要声源		车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北侧	20m▲11	2022.08.04	10:00-10:20	57	0	0	2
	40m▲12			55			
	60m▲13			53			
	80m▲14			51			
	120m▲15			49			
	20m▲11	2022.08.04	14:00-14:20	56	0	0	1
	40m▲12			54			
	60m▲13			52			
	80m▲14			51			
	120m▲15			50			
	20m▲11	2022.08.04	22:00-22:20	48	0	0	1
	40m▲12			46			
	60m▲13			44			
	80m▲14			43			
	120m▲15			43			
	20m▲11	次日 02:00-02:20	次日 02:00-02:20	45	0	0	0
	40m▲12			44			
	60m▲13			43			
	80m▲14			42			
	120m▲15			42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监测类型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主要声源		车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北侧	2022.08.05	10:00-10:20	20m▲11	56	0	0	1
			40m▲12	54			
			60m▲13	52			
			80m▲14	50			
			120m▲15	48			
		14:00-14:20	20m▲11	55	0	0	1
			40m▲12	53			
			60m▲13	51			
			80m▲14	49			
			120m▲15	47			
		22:00-22:20	20m▲11	46	0	0	0
			40m▲12	44			
			60m▲13	43			
			80m▲14	42			
			120m▲15	42			
		次日 02:00-02:20	20m▲11	45	0	0	0
			40m▲12	43			
			60m▲13	42			
			80m▲14	42			
			120m▲15	41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监测类型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主要声源	车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南侧	20m▲16	10:30-10:50	59	0	0	9
	40m▲17		57			
	60m▲18		55			
	80m▲19		54			
	120m▲20		51			
	20m▲16	14:30-14:50	58	0	0	7
	40m▲17		56			
	60m▲18		55			
	80m▲19		53			
	120m▲20		50			
	20m▲16	22:30-22:50	50	0	0	2
	40m▲17		49			
	60m▲18		47			
	80m▲19		45			
	120m▲20		42			
	20m▲16	次日 02:30-02:50	46	0	0	0
	40m▲17		45			
	60m▲18		44			
	80m▲19		43			
	120m▲20		4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监测类型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主要声源	车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南侧	2022.08.05	10:30-10:50	20m▲16	57	0	0	6
			40m▲17	55			
			60m▲18	53			
			80m▲19	51			
			120m▲20	49			
		14:30-14:50	20m▲16	56	0	0	5
			40m▲17	54			
			60m▲18	52			
			80m▲19	50			
			120m▲20	48			
		22:30-22:50	20m▲16	49	0	0	1
			40m▲17	48			
			60m▲18	46			
			80m▲19	44			
			120m▲20	43			
		次日 02:30-02:50	20m▲16	45	0	0	0
			40m▲17	44			
			60m▲18	43			
			80m▲19	42			
			120m▲20	42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监测类型	24h 小时噪声					
主要声源	交通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1	2022.08.04	11:00-12:00	58	0	0	11
		12:00-13:00	57	0	0	9
		13:00-14:00	60	0	0	17
		14:00-15:00	62	0	0	20
		15:00-16:00	63	0	0	21
		16:00-17:00	63	0	0	19
		17:00-18:00	63	0	0	23
		18:00-19:00	58	0	0	13
		19:00-20:00	60	0	0	15
		20:00-21:00	56	0	0	8
		21:00-22:00	56	0	0	6
		22:00-23:00	54	0	0	3
	23:00-24:00	54	0	0	1	
	2022.08.05	00:00-01:00	53	0	0	4
		01:00-02:00	51	0	0	1
		02:00-03:00	46	0	0	0
		03:00-04:00	48	0	0	0
		04:00-05:00	48	0	0	0
		05:00-06:00	48	0	0	0
		06:00-07:00	50	0	0	2
		07:00-08:00	54	0	0	6
		08:00-09:00	56	0	0	9
		09:00-10:00	60	0	0	18
		10:00-11:00	57	0	0	12
Ld		59.6	Ln	51.9	Ldn	60.5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685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噪声	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E-2-016; 多功能声级计 E-2-073、E-2-074、E-2-075、E-2-067、E-2-053、E-2-054; 风向风速仪 E-2-1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	----------------------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10 页 共 10 页